

20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哥伦比亚

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关于《规约》第六部分的规则

一. 同程序有关的规则

规则 – 合并审理或分开审理所提指控的标准

分庭在作出合并审理或分开审理所提指控的决定时应考虑下列标准:

如存在多名被告人及所提指控相同,只需安排一次审判,除非分庭在检察官或被告方提出请求时认为存在严重损及当事方或被告权利的利益冲突或司法利益受到危害或被告人之一表示认罪。

共同被告人和受害人考虑到有关证据后,可反对分开审理所提指控(第六十四条第五款)。

规则 – 从速进行

法庭的审讯不应拖延。在特殊情况下,如审判分庭为了保护被告的权利而作出决定和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多可休庭 15 天:

- (1) 在法庭进行审讯的过程中试图对所提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作出裁决;
- (2) 没有向另一方适当提供文件或其他资料内容;

- (3) 审判分庭必须对某个因其性质既不能等待判决,也不能立即决定的偶发问题作出裁决;
- (4) 因证人、专家或翻译未到庭,而影响辩护方的权利;
- (5)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妨碍了审讯的继续进行(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规则 – 听取证词。

在审判期间听取证词时,提出的证据应适用于下列规则:

1. 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允许对证人直接诘问、反诘问和再诘问。为了对证人直接诘问,当事方必须传证人到庭。

分庭法官可随时向证人提问。

在任何情况下,被告方都有权对证人反诘问。

2. 反诘问应只限于审理中的案子及对证人的可信性产生影响的方面。不过,审判分庭可酌情允许讯问与直接诘问有关的其他问题。

规则 – 评议和裁决

1. 如存在多名被告人,应分开投票判定对每一名被告人提出的指控。
2. 如提出多种指控,审判分庭应分开投票判定每一项指控。
3. 裁决须经分庭半数以上法官通过。
4. 少数人意见和不同意见须在投票即日起的 5 天内提出。

二. 有关证据的规则

规则 – 被告人的证词

如被告人在按照《法庭规约》第六十七条第一款(h) 所作的口头或书面供词中明确表示另有人可能是将判决的这一行动的肇事者或参与者,分庭应按照有关证据的规则要求被告人宣誓。

三. 保密特权

规则 – 保密特权

如果有人因下列事实而了解案情,则可援引保密特权,以避免履行提供证词或参加审讯的义务:

- (a) 存在着夫妻之间或长期同居人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叔伯、婶婶与侄子女之间、表兄弟姐妹之间、公婆、岳父母与儿媳或女婿之间及连襟和妯娌之间的关系;
- (b) 存在着律师/客户之间的关系;

- (c) 存在着医生或精神科医生/病人之间的关系;
- (d) 因宗教理由从事精神咨询方面的活动。

四. 法官知识

规则 – 法官知识

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根据某个法官或全体法官个人对事实的了解作出判决。

根据《规约》第六十九条第六款的规定,审判分庭不应要求对当事各方在诉讼中引述的人所共知的事实提出证明,甚至在其未就此提出具体要求时考虑到这一点。但是,在作出判决时,必须明确提到被引述或被考虑到的这些人所共知的事实。

五. 评估

规则 – 评估

法院只能根据审讯中按照《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予以有效采用和接受的证据作出判决。

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审判分庭在判定被告人有罪时,必须在按照《规约》第七十四条第二和五款对审讯中的证据作出可靠和严谨评估的基础上,确信被告人有罪已无合理疑问,分庭应在此评估基础上作出判决。